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MB162965220251401

采购单位（甲方）： 长春市南关区农业农村局

服务单位（乙方）： 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审计服务-北京恒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专项审计	-	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符合要求	服务内容:审计报告,品牌:,服务方式:远程支持+上门服务,服务周期:一次性,会计师等级:注册会计师,负责人资质:注册会计师,需求响应:完全符合要求	1	件	266500.00	266500.00
合同总价（元）		26650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对南关区7个村民委员会2024年财务收支及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进行专项审计。
- 乙方通过执行审计工作，对南关区7个村民委员会2022-2023年度审计问题整改情况和2024年财务收支及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发表审计意见。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政府会计制度》，被审计单位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会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及其他会计资料），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甲方的财务状况、

2、按照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会计制度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 1、及时沟通被审计单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2、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 3、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 4、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 5、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乙方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审计事项发表审计意见。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进行审计。审计准则要求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账户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被审计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乙方考虑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甲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4、乙方有责任在审计报告中指明所发现的甲方在某些重大方面没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的会计制度编制财务报表且未按乙方的建议进行调整的事项。

5、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6、在审计过程中，乙方若发现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存在乙方认为的重要缺陷，应向甲方提交管理建议书。但乙方在管理建议书中提出的各种事项，并不代表已全面说明所有可能存在的缺陷或已提出所有可行的改善建议。甲方在实施乙方提出的改善建议前应全面评估其影响。

7、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四、审计收费

1、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审计服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伍佰元（266,500.00）。

2、双方约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审计费用：

（1）甲方应于本约定书签订后三日内支付 % 审计费用，审计报告提交之日结清剩余的审计费用。

（2）甲方应于审计报告提交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审计费用。

3、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乙方从事本委托事项完成的实际时间较本约定书签订时预计的时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四款第（一）项所述业务费用总额。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

2、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3、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审计报告时，不得修改乙方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其附表。当甲方认为有必要修改会计数据、会计报表附注和所作的说明时，应当事先通知乙方，乙方将考虑有关的修改对审计报告的影响，必要时，将重新出具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1、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作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科技园支行

账号：

账号： 0200296409200414925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